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張靜妹

代 理 人 林奕丞律師

受監護宣告 邱妙慧

之人 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邱妙慧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邱妙慧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靜妹為邱妙慧之母，邱妙慧前經鈞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及指定邱巧慧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該裁定亦已確定。聲請人已會同邱巧慧開具受監護人邱妙慧之財產清冊。受監護人邱妙慧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倘得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案，將老舊房屋透過都市更新換得新屋，有助於增進受監護人邱妙慧之財產使用及價值，更有益於受監護人邱妙慧日後之生活品質，故聲請人代為將產權辦理自益信託登記，移轉予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行為，應符合受監護人邱妙慧之利益，爰聲請准許聲請人處分受監護人邱妙慧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

01 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02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
03 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而此等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此觀
05 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明。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07 本、都市更新合建房屋契約書、信託契約書等件為證。又聲
08 請人已會同邱巧慧陳報受監護人邱妙慧之財產清冊，業經本
09 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監宣字第18號家事卷宗核閱無誤，堪
10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該合建計畫若能順利進行，將能提升如
11 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濟價值，對受監護人邱妙慧顯然有利，是
12 本件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邱妙慧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13 產，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法院
15 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
16 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另監護
17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18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
19 、第1103條第2項、第1109條第1項規定均有明示。本件聲
20 請人處分受監護人邱妙慧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合建所
21 得房屋、車位應登記邱妙慧為所有權人，並應妥適管理，併
22 予敘明。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5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陳威全

30 附表：

編號	土地、建物之地號、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 00地號土地	1310	28/3200
2	臺北市○○區○○段○○段 00地號土地	80	28/3200
3	臺北市○○區○○段○○段 000○號建物（門牌號碼： 臺北市○○區○○○○街00 0巷00號2樓）	83.01	28/100